

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 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

（公开征求意见稿）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国办发〔2023〕11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就业优先政策，推动就业扩容提质，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现结合我省实际，就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激发活力扩大就业容量

（一）加大市场主体纾困扩岗支持力度。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政策至2024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基准费率按1%实施。支持各地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前提下出台地方性政策，加大对吸纳就业能力强的行业企业扩大岗位供给的政策支持。深入实施重点企业用工保障行动，梳理完善重点用工企业清单，配备就业服务专员，落实落细岗位收集、技能培训、送工上岗、劳动关系指导等服务。将以工代赈等方式带动农民工就业、促进技能提升等方面的成效，作为我省重大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社会影响分析的重要内容。提高惠企政策覆盖面和可及性，将企业可享受的就

业补贴政策，同等适用于符合条件的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稳岗扩岗和创业金融服务。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稳岗效果好且用工规范的小微企业按规定发放稳岗乐业专项贷款，授信金额最高 3000 万元、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3 年。向发展前景较好的个体工商户、小微企业主按规定发放扩岗创业专项贷款，授信金额最高 1000 万元、授信期限最长不超过 10 年。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政策落实力度，加强贴息资金保障，简化担保手续，全面落实 10 万元及以下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免除反担保要求，健全风险分担机制和呆账核销机制。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因自然灾害、重特大突发事件影响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可申请展期还款，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人民银行广州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完善促进创业机制。鼓励各地开发推广投资少、风险小的特色创业实训项目，组织有创业意愿和培训愿望的高校毕业生、农民工、返乡创业人员等群体参加培训并按规定给予补贴。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入驻区域性创业孵化基地等政府投资开发的孵化载体，可给予最长 3 年的免租期。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载体租金收入需上缴

财政的，由财政全额返还用于创业孵化载体的日常建设与运营管理。优化调整创业租金补贴，对入驻非政府投资开发的创业孵化基地的符合条件群体创业者，给予最长 3 年的补贴，其中珠三角地区每年最高 8000 元、粤东粤西粤北地区每年最高 6000 元。就业困难人员在基地以外自行租用合法经营场地创办的创业主体，可同等享受创业租金补贴。（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大技能培训支持力度。鼓励各地围绕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等重大战略，遴选优质培训项目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用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就业补助资金、失业保险基金、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等，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推进“产教评”技能生态链建设，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龙头企业，联合产业内中小微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等开展企业新型学徒制、学生学徒制培训，吸引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进入新职业新技术等领域就业。参加失业保险 1 年以上的企业职工或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可申请技能提升补贴，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次数最多不超过三次，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配合）

二、拓宽渠道促进青年就业创业

（五）鼓励吸纳青年就业。对招用毕业生年度或离校 2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与其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 3 个月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用人单位，给予每人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年募集 6 万个以上见习岗位，吸纳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的 16-24 岁青年参加就业见习。对见习期未滿与见习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给予剩余期限见习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加大“大湾区青年就业计划”支持力度，对参加计划的青年按每人每月 2000 元标准给予生活补助。（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六）鼓励引导基层就业。全省“三支一扶”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 3000 人，适时提高“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贴。

“广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山区）计划”招募高校毕业生 350 人，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招募高校毕业生约 5000 人。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落实医学专业高校毕业生免试申请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政策。继续做好 2023 年高校毕业生到城乡社区就业创业工作，原则上 2023 年所有社区工作者新招聘岗位全部向高校毕业生开放，力争每个城市社区至少招录 1 名 2023 届高校毕业生。对到中西部地区、艰苦边远地区、老工业基地县以下基层单位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高定工资等支持，对招聘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可按规定

提前转正定级。（省委组织部、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团省委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加大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引导。将高校毕业生基层岗位补贴和基层就业补贴整合为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就业补贴，对到粤东粤西粤北地区用人单位就业（入编机关事业单位的除外），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6个月以上社会保险费的毕业2年内普通高等学校、职业学校、技工院校毕业生，给予一次性就业补贴，其中博士学历每人1万元，硕士学历每人7000元，其他学历每人5000元。（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八）支持国有企业扩大招聘规模。2023年全省国有企业（含文化、金融国有企业）力争新招用高校毕业生不少于2.8万人，其中省属国有企业招用不少于8000人。对按照工资效益联动机制确定的工资总额难以满足扩大高校毕业生招聘需求的国有企业，经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或其他企业主管部门同意，统筹考虑企业招聘高校毕业生人数、自然减员情况和现有职工工资水平等因素，2023年可给予一次性增人增资，核增部门据实计入工资总额并作为下一年度工资总额预算基数。（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稳定机关事业单位岗位规模。做好2023年全省

考试录用公务员、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提供公务员考试录用岗位不少于 2 万个。2023 年全省提供不少于 6.8 万个事业单位工作岗位面向高校毕业生招聘，组织开展全省事业单位集中公开招聘高校毕业生工作，鼓励各地各单位结合实际开展自主公开招聘，统筹安排考试时间，及早完成招聘工作。（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服务保障促进其他重点群体就业

（十）保障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对符合条件的参保失业人员，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和非本省户籍失业农民工一次性失业保险金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失业人员及家庭纳入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按规定向困难群众足额发放物价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强化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对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的用人单位，参照青年群体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政策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将零就业家庭、低保家庭、脱贫户、大龄、残疾、长期失业等人员纳入援助范围。继续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的用人单位给予一般性岗位补贴，政策

实施期限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全省开发储备 1 万个以上公益性岗位，按规定兜底安置就业困难人员等群体。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在就业困难群体多、帮扶需求大的社区（村）建设运营“就业驿站”，建立就业服务网格员队伍，提供就近、灵活、便民的岗位推荐、政策落实等服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残联按职责分工配合）

（十二）强化多元就业形态培育。鼓励用人单位积极设置面向育儿妇女的“妈妈岗”，提供更加灵活弹性的就业选择。推动公共求职招聘服务、技能培训资源向“妈妈岗”倾斜，认定一批“妈妈岗”省级就业基地，按每个 50 万元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对灵活就业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职工医疗保险的毕业 2 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继续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 300 元，有条件的地市可适当提高，但不得超过本人实际缴费额的三分之二。延续实施特定人员单项参加工伤保险政策，适当扩大参保人员范围。深入开展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妇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推动就业公共服务能级提升。支持各地大力开展线上线下零工市场建设，方便灵活就业人员揽活计、过生活。鼓励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社会服务机构参与零工市场

建设运营，推进零工市场制度化管理，建设一批标准化零工市场。建设全省统一的就业服务信息化平台，打造全省“就业云地图”，实现就业失业登记、重点群体认定、岗位推荐匹配、政策申领享受等全链条就业公共服务“一网通办”。建设全省就业大数据监测系统，强化农民工流动趋势监测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情况分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要按照本通知精神，细化实化相关政策措施，并梳理分析本地前期出台的稳就业政策措施，提出优化调整意见。要加大政策宣贯力度，推动稳就业政策进企业、进园区、进校园、进社区（村），切实扩大政策知晓面。要加强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及时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稳定就业预期，全力营造良好就业创业氛围。省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抓紧推动任务落实，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确保各项任务按时完成。税务、医保部门要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落实好国家关于社保补贴“直补快办”的办理要求，做好医保数据共享。工信、统计、市场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强化履职担当，建立企业划型名录，确保惠企政策精准发挥实效。